

附件

2023 年全国泰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举办。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体育院校、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有正规资质的社会组织（包括体育俱乐部、武馆、武校等）。

三、竞赛项目

本项赛事设男子 13 个级别、女子 6 个级别，具体级别设置如下：

（一）男子

48 公斤级（>45 公斤-≤48 公斤）

51 公斤级（>48 公斤-≤51 公斤）

54 公斤级（>51 公斤-≤54 公斤）

57 公斤级（>54 公斤-≤57 公斤）

60 公斤级（>57 公斤-≤60 公斤）

63.5 公斤级（>60 公斤-≤63.5 公斤）

67 公斤级（>63.5 公斤-≤67 公斤）

71 公斤级（>67 公斤-≤71 公斤）

75 公斤级 (>71 公斤- ≤ 75 公斤)

81 公斤级 (>75 公斤- ≤ 81 公斤)

86 公斤级 (>81 公斤- ≤ 86 公斤)

91 公斤级 (>86 公斤- ≤ 91 公斤)

91+公斤级 (>91 公斤)

(二) 女子

48 公斤级 (>45 公斤- ≤ 48 公斤)

51 公斤级 (>48 公斤- ≤ 51 公斤)

54 公斤级 (>51 公斤- ≤ 54 公斤)

57 公斤级 (>54 公斤- ≤ 57 公斤)

60 公斤级 (>57 公斤- ≤ 60 公斤)

63.5 公斤级 (>60 公斤- ≤ 63.5 公斤)

四、参加办法

(一) 每参赛单位限报运动员 19 人, 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 队医 1 人。

(二) 同一级别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1 人。

(三) 运动员参赛年龄为 18-35 周岁 (出生日期为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

五、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设个人赛, 采用单败淘汰制。

（二）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对当天参赛选手进行称量体重，未在规定时间内称量体重的运动员，取消参赛资格。

（三）比赛采用三局制，每局比赛 3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四）比赛执行国际泰拳联合会（IFMA）最新泰拳规则，参赛选手必须穿戴护具，规则详见“中国武术协会”官网。

（五）运动员称重、比赛时须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如某级别报名运动员人数少于三名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录取

各级别录取前 8 名，第三名、第五名并列，前三名颁发奖牌、获奖证书，第五名颁发获奖证书。如级别人数少于 8 人，则按人数递减一名录取名次。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奖”、“最佳教练员奖”、“最佳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2. 请各单位认真填写报名表（见附表），将报名表纸质版加盖公章，于截止时间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邮寄至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搏击部，并将报名表扫描后分别发送至电子邮箱 271261960@qq. com; 1474668535@qq. com 逾期不予受理。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联系方式：徐闪，010-649120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 号武术中心武术搏击部

赛事承办方联系方式：金龙，19927453700。

（二）报到

技术官员于 12 月 30 日下午 18:00 前报到，各代表队于 12 月 30 日下午 18:00 前报到，报到地址详见补充通知。

八、技术官员

（一）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派。

（二）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纠纷解决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九、其它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穿戴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认证的、大会提供的全套专用护具(拳套、纱布)，比赛服装、护齿、护裆自备。

（二）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脉搏、血压。身体检查证明以本次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保险事宜由大

会统一购买，另行补充通知。以上各项任缺一项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各运动队报到后，大会医务监督组将对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如发现问题，则取消比赛资格。

（四）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运动队和全体技术官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